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人豪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53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人豪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末段更正為「（涉犯過失傷害罪嫌部分均未提出告訴」，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5行「刑案現場測繪圖」應刪除，及第6行「35張」應更正為「31張」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之罪。

（二）、被告於酒測前即於盤查現場向警方坦承有飲酒駕車情形，業據其於警詢中供承在卷（見偵卷第17頁），是以被告對於未經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審酌政府近年來已大力宣導酒後駕車之危險性及違法性，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

己生命、身體之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安全，於服用酒類，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2毫克以上情形之狀態下，竟仍心存僥倖執意騎車行駛於道路上，造成公眾行車往來之危險，對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所為實值非難；復考量被告犯後態度，兼衡其現大學就讀中、經濟狀況勉持，暨本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期許被告經過此次訴訟程序後，改變飲酒習慣，避免重蹈覆轍，以茲警惕。

(四)、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斟酌被告經此偵查及科刑程序，應更知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諭知緩刑如主文所示，以啟自新。惟為確保足使被告記取教訓培養正確法治觀念以戒慎其行止，爰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案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接受2場次之法治教育課程。另倘被告於本案緩刑期間，違反上開所定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緩刑之宣告難收預期之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

五、本案經檢察官廖榮寬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林涵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童毅宏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01 附件：

02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2年度偵字第5396號

04 被 告 鄭人豪 男 2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街00巷00號

06 居臺東縣○○市○○路00○0號D7房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鄭人豪於民國112年10月9日2起訖同日3時30分許止，在臺東
12 縣○○市○○路000號歐浪吧飲酒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
13 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同日6時許，酒後騎乘車牌號碼000
14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由北往南方向
15 行駛，嗣於同日7時46分許，行經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1段與
16 和平街口，適沈美保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17 沿同路、同向行駛至該處，雙方因而發生碰撞（涉犯傷害罪
18 嫌部分均未提出告訴），經警接獲報案前往處理，對其施以
19 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8時17分許，測得吐氣酒精濃度
20 值為每公升0.42毫克，而查獲上情。

21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人豪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4 復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25 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
26 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東縣警察局舉
27 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刑案現場測繪圖各1
28 份、現場照片35張等附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
29 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
31 嫌。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臺東簡易庭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05 檢 察 官 廖榮寬

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

08 書 記 官 魏郁如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

17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9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2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4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5 下罰金。

2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3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